

修正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

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得設置於本市及跨、鄰接之臺北縣、桃園縣、基隆市與宜蘭縣行政轄區內。但公共汽車客運業於本市設置停車場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得於徵得具有貨櫃貨運碼頭之國際港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國際港口所在地區或臨接鄉、鎮、市設置。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除公共汽車客運業外，其停車場得基於營運管理需要，分設多處或多家合置於一處。每家停車位數不得少於其營業車輛數八分之一；其不足一個停車位部分，以一個停車位計算。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計前項停車位數：

- 一 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租賃契約或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簽訂契約，所簽發之具結證明書。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軍事單位承租者，應檢附租賃契約，並得免經公證。
- 二 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輛，由其所屬駕駛人自備，以一人一車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制

式契約，且經查核與受僱登記相符，並具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 (一) 加註駕駛人姓名之行車執照。
- (二) 本市相關公會認證之公司行號、駕駛人雙方具結載明於行車執照不予加註駕駛人姓名之切結書。
- (三) 購置車輛於尚未繳清貸款期間之貸款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查核事項，得由公司、行號以經公會認證並蓋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圖記及理事長簽章之切結書替代之。但公會之認證，經主管機關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不予採認。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其認證資格。